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第 159 章，附屬法例 B)

《認許及註冊(修訂)規則》

(生效日期)公告

1. 認許及註冊(修訂)規則("規則")於 2021 年 3 月 19 日在憲報刊登，該規則在終止審議期間沒有任何修訂。
2. 隨附以前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解釋該規則內容。
3. 根據該規則第 1 條，香港律師會會長指定 2021 年 11 月 1 日為該規則開始實施的日期。

日期：2021 年 8 月 6 日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A. 附屬法例的標題

《認許及註冊規則》(“註冊規則”)

B. 引言/背景

主要條文的解釋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72(a)(i)條賦權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就律師及大律師的認許，以及就公證人的委任訂立規則以規管為根據第 4 及 27 條獲認許而提出申請的方式及該申請所採用的格式。

律師會提出修訂《註冊規則》附表表格 4 (實習律師就符合資格獲認許為律師證明書的申請表)新增國際法為實習律師可獲得恰當訓練及經驗的其中一項基本法律科目。

C. 修訂附屬法例的理據

律政司解釋國際法律科的工作對維持香港作為國際金融、商業及貿易中心十分重要。國際法律科向政府提供有關國際公法的法律意見，負責國際協議的談判工作或在談判中提供意見，以及處理香港與其他司法管轄區之間的司法合作要求。

律政司解釋招聘足夠政府律師時遇到困難。他們認為有實際需要提供更多機會給實習律師接觸國際法的工作，發展他們在這方面的工作興趣及潛能。基於這原因，律政司提議為實習律師提供一個選項，令他們可以選擇國際法為其中一項基本法律科目，以便可獲得恰當的訓練及經驗。附件 1 為律政司在其網頁刊登國際法律科的架構及工作詳情。附件 2 為律政司在其網頁列出現時他們的實習律師的實習安排。

D. 提交立法會省覽的日期及生效日期

律師會期望在 2021 年 3 月 24 日將《2021 年註冊(修訂)規則》(“修訂規則”) 提交立法會省覽。《修訂規則》自香港律師會會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E. 諮詢有關團體的結果

這些修訂經過具廣泛代表香港律師界別的律師會理事會考慮及批核。

F. 聯絡職員的資料

職員 : 條例及指導部副總監(一)
地址 :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71 號永安集團大廈 3 樓
電話號碼 : 2805 9116

G. 提交的機構及日期

《修訂規則》在 2021 年 3 月 19 日在憲報刊登。此摘要在 2021 年 3 月 19 日為律師會擬備。

日期：2021 年 3 月 19 日

國際法律科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18號律政中心中座及西座7樓

條約法律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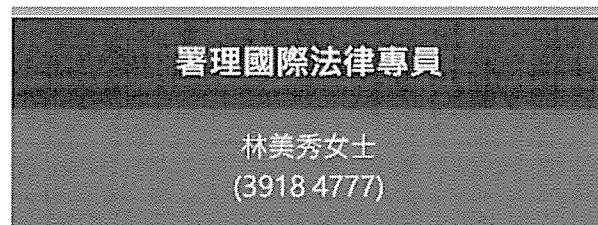
查詢 : 3918 4764

傳真 : 3918 4791

司法互助組

查詢 : 3918 4765

傳真 : 3918 4792



條約法律組

副國際法律專員

黃慶康

(3902 8580)

司法互助組

副國際法律專員

何詠光

(3918 4766)

副首席政府律師

蔡敏斯女士

(3918 4770)

副首席政府律師

黃修賢女士

(3918 4772)

副首席政府律師

李淑君女士

(3918 4753)

副首席政府律師

陳淑玲女士

(3918 4756)

國際法律科由條約法律組和司法互助組組成。該科負責三項主要工作：向政府提供有關國際公法的法律意見，負責國際協議的談判工作或派出法律專業人員在談判中提供意見，以及處理香港特區與其他司法管轄區之間的司法合作請求。

提供意見

條約法律組提供法律意見的範圍包括：國際貿易法、特權及豁免、民用航空及海事、國際勞工公約、人權、環境及衛生、互免簽證和外層空間等。此外，該組就不同範疇的合作協議和安排的草擬和解釋事宜提供法律意見。有關範疇包括海關及警方合作，以至文化及教育合作。司法互助組就國際刑法和刑事事宜國際司法合作的各方面，提供法律意見。此外，國際法律科就制定法例以便在香港特區實施國際協議，提供法律意見。這些協議的主題包括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決議案、海事、環境保護、移交逃犯和刑事事宜司法互助。



雙邊協議

國際法律科的律師代表香港特區與其他國家就移交逃犯、刑事事宜司法互助及移交被判刑人士的協議進行談判。香港特區在這三方面已簽署超過60項協議。

除了進行談判之外，國際法律科的律師也會出任香港特區代表團的成員，在雙邊談判中提供法律支援。談判的事項包括民用航空運輸、避免雙重徵稅、海關合作、自由貿易協定、促進和保護投資的協議，以及互免簽證協議。目前，香港特區已簽署超過180項此等雙邊協議。

刑事事宜司法互助

這方面的協議規定締約雙方須就罪行的調查及檢控事宜，以及與刑事事宜有關的法律程序，向對方提供協助。協助方式包括取證、執行搜查和檢取的請求、出示文件、限制和沒收犯罪得益、移交人員以提供協助，以及送達法律程序文件。

移交逃犯

移交逃犯協議的締約雙方，承諾在符合某些條件下，向對方移交被控犯了嚴重罪行或被定罪後潛逃的人，但構成罪行的行為，必須是根據締約雙方的法律同屬刑事罪行。這些協議可避免香港特區成為外地罪犯的避難所，也有助把逃往海外的罪犯遣返回港。

移交被判刑人士

這方面的協議可讓在香港特區服監禁刑期的外國人返回原國，在沒有文化和語言障礙以及可以得到家人支持的環境下，繼續服刑直至刑期屆滿。同樣，在外地司法管轄區被判在當地服監禁刑期的香港人也可以返回香港特區，在熟悉的環境下繼續服刑直至刑期屆滿，藉此提高他們改過自新的機會。

民用航空運輸

民用航空運輸協議為香港特區與其雙邊夥伴之間的定期航班服務訂定框架。這些協議的談判是以平等交換航空交通權為基礎的。當局也與有關國家就民航過境協議進行談判。香港特區與其他司法管轄區已簽署超過70項民用航空運輸協議。

避免雙重徵稅

這方面的協議及安排，為避免對從事跨境經濟活動人士雙重徵稅而作出規定。有關協定及安排適用於特定收入(例如從國際空運及海運中賺取的收入)，或訂明全面的避免雙重徵稅規定。香港特區已簽署約40項全面的避免雙重徵稅協定，以及有關航運和民用航空運輸收入的協議，並與若干司法管轄區就訂立全面協議大體上取得共識。

促進和保護投資

促進和保護投資協議為締約雙方創造有利的投資條件，讓雙方的投資者在對方境內作出更大的投資。這些協定訂明締約雙方的投資同獲公正和公平對待，不會受到歧視，也訂明由戰爭或其他武裝衝突、革命、國家緊急狀態或騷亂所引致的損失以及被徵用的投資項目會獲得賠償。目前，香港特區與其他司法管轄區已簽署約有20項促進和保護投資協定。

互免簽證

這些協議及安排令香港特區與其他司法管轄區可以相互豁免簽證規定，方便人們往來，對商人及旅客尤其重要。現時，這類讓香港特區護照持有人以落地簽證或免簽證進入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協議及安排已達超過160項。

多邊協定

國際法律科的律師參與由國際組織舉辦的國際會議及外交會議。他們可以“中國香港”代表團成員的身份出席會議，例如出席世界貿易組織會議(香港特區是該組織的成員)；他們也可以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團成員的身份出席會議，例如出席只限以國家為單位參加的海牙國際私法會議或國際民用航空組織的會議。

這些國際和外交會議往往討論多邊協議的草擬及訂立事宜，或實施協議引起的事宜。目前適用於香港特區的多邊條約超過260項。

提供協助的請求

司法互助組代表香港特區履行為刑事事宜司法合作而設的中心機關的職責。該組負責協調和處理香港特區接獲和提出的移交逃犯及司法互助請求，並就香港特區接獲和提出的移交被判刑人士申請向政府提供法律意見。該組也根據《證據條例》(第8章)處理海外法院或審裁處發出的請求書。該組在律政司司長授權下，按照海牙《國際擄拐兒童民事方面公約》擔任香港特區的中樞當局，並根據《擄拐和管養兒童條例》(第512章)處理向締約國提出和從締約國接獲的交還兒童申請和探視兒童申請。有關該公約及香港特區相關運作制度的詳情見此連結。

有關就刑事案件向香港特區尋求協助的資訊，請參閱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香港法例第525章)提出申請的指引 [只有英文]和香港特別行政區資產追回指引 [只有英文]。

其他工作

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

香港特區是該組織的正式成員，以“中國香港”名義參與該組織的事務。司法互助組就與此相關的事宜，向財政司司長及保安局局長提供法律支援。司法互助組的律師出席該組織的國際會議及參與專家工作小組，並在該組織成員相互評估反清洗黑錢和打擊恐怖份子籌資活動措施的實施情況時，擔任專家法律評估人員。

國際研討會

國際法律科的律師定期出席其他政府及國際組織舉辦的地區及國際研討會(如海牙國際私法會議)，並在會上發言，這有助保持香港特區的國際形象。此外，他們經常為本地及海外執法機關舉行有關司法互助事宜的簡介會，並就刑事事宜的國際合作(如追討資產和其他形式的司法互助)，發表文章。

法律專業人員的就業機會

見習律政人員計劃

令你擴闊視野的訓練計劃

[全部展開](#)

[全部折疊](#)

目的

見習律政人員計劃的目的，在於為見習律政人員提供符合香港律師會或香港大律師公會規定的實習訓練，並讓他們從政府律師負責的各類法律工作中，汲取經驗。

訓練計劃

見習律師參加的兩年制計劃的實習安排*包括：

- a. 派往民事法律科工作九個月；
- b. 派往刑事檢控科工作六個月；
- c. 派往私人律師行工作六個月；以及
- d. 根據個別見習人員的意願，派往一個屬法律 / 司法組別的政府部門(包括法律援助署、知識產權署、破產管理署、地政總署轄下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土地註冊處及公司註冊處)或本司的法律草擬科或憲制及政策事務科工作三個月。

見習大律師參加的一年制計劃的實習安排*包括：

- a. 派往民事法律科工作三個月；
- b. 派往刑事檢控科工作五個月；
- c. 派往司法機構跟隨法官實習一個月；以及
- d. 跟隨私人執業大律師實習三個月。

* 實習安排可能會作更改

獨特的體驗

這是一個獨特的訓練計劃，可讓你可同時深入了解政府律師及私人執業律師的工作。根據這項訓練計劃，見習律師會借調到私人律師行工作六個月，為完全不同的客戶服務。我們會盡量按見習人員的意願及興趣，安排律師行和工作範疇。同樣，我們會盡量安排見習大律師到其屬意的大律師事務所工作，直接跟隨私人執業大律師實習。

在律政司工作的獨有體驗

就兩類別見習人員而言：

參加為期12個星期的刑事訟辯課程，內容包括模擬審訊；

在裁判法院檢控不同類型的案件；

向執法機關提供法律意見；以及

協助資深律師進行刑事檢控及民事審訊。

就見習律師而言：

就不同的法律範疇，例如侵權法、稅務、入境和公務員聘用事宜，向政府各政策局及部門提供意見；

派往一個屬法律 / 司法組別的政府部門、法律草擬科或憲制及政策事務科工作；以及

出席一些民事案件的內庭聆訊。

就見習大律師而言：

跟隨法官實習。

更多的體驗

本司會資助見習律政人員根據香港律師會的持續專業發展計劃或香港大律師公會的高級法律進修計劃，參加規定的訓練課程。

本司會不時邀請著名學者及傑出的法律執業者主持講座或研討會，讓見習人員掌握法律方面的最新發展。

導師安排

要成為一個出色的律師，你全面的個人成長與學習所需知識及技巧的能力，同樣重要。在受訓期間，我們會指派律政司兩名經驗豐富的律師擔任導師，為你提供指導和意見，並與你分享他們的經驗。

你在本司各科別接受實習訓練期間，科內經驗豐富的律師亦會觀察你在專業方面的發展，並隨時就分配給你的工作向你提供實務意見。

前見習律政人員的分享

請按此（只提供英文版本）

From Learning to Earning

by Mr Wesley W. C. WONG, SC, Solicitor General

The Right Choice for Me

by Mr Clifford TAVARES, Deputy Principal Government Counsel

申請

職業講座

有關見習律政人員計劃的簡介會，每年大約在3月於香港大學、香港城市大學及香港中文大學舉行。本年的簡介會將另行通知。

招聘

我們會在2020年3月13日和20日的《明報》及2020年3月14日和21日的《南華早報》刊登招聘廣告。該廣告亦會載於律政司網站。

見習律政人員計劃（2021年度）招聘申請已開始，將於2020年6月30日截止（詳情請參閱「招聘」部分的「現有的職位空缺」）。

申請人如通過初選，會獲邀在9月底／10月初參加面試。通過面試的申請人一般預期在翌年夏天開始受訓。

入職條件

- a. 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
- b. i. 香港大學或香港城市大學或香港中文大學法學專業證書的畢業生／正在或即將修讀前述課程而將於翌年畢業的學生；或
ii. 律政司、法律援助署、地政總署轄下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土地註冊處、公司註冊處、知識產權署、破產管理署及司法機構現職公務員，並具備香港律師會或香港大律師公會認可的受訓資格；以及
- c. 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或香港中學會考的英國語文科及中國語文科考獲‘二級’註(1)及(2)或以上成績，或擁有同等學歷。

註：

1. 政府在聘任人員時，2007年前的香港中學會考英國語文科（課程乙）和中國語文科‘E’級成績，在行政上會被視為等同2007年或之後香港中學會考英國語文科和中國語文科‘二級’成績。
2. 在公務員綜合招聘考試的中文運用試卷中考獲‘一級’或以上的成績，亦符合聘用為見習律政人員有關中文程度的要求。

聘用條款及服務條件

聘用條款

見習律政人員是根據臨時按月聘用條款受聘。見習律師參加見習律政人員計劃會為期兩年，見習大律師參加見習律政人員計劃則會為期一年。

薪金

見習律政人員在首12個月內，每月薪金相等於總薪級第27點，金額現為\$55,995元；在其後12個月內（適用於見習律師），每月薪金相等於總薪級第28點，金額現為\$58,635元。

強制性公積金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的規定適用於見習律政人員。

假期

見習律政人員可按每年14天的賺取率賺取假期。

醫療及牙科福利

見習律政人員可享有根據不時公布的規則及規例提供的醫療及牙科福利。

查詢

如有查詢，請致電3902 8739或3902 8763與律政司行政主任(人事)4或文書主任(訓練)聯絡，或透過電郵聯絡訓練組：training@doj.gov.hk。

 返回